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 AN322-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22-8 号

致：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皖江物流的委托，为皖江物流本次重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皖江物流已经提供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回复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



GRANDWAY

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5号），皖江物流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组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皖江物流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皖江物流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8月28日，皖江物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



GRANDWAY

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暂不提请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针对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皖江物流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11 月 12 日，皖江物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皖江物流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针对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皖江物流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皖江物流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在审议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次会议决议已由皖江物流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予以公开披露。



GRANDWAY

2016年1月22日，皖江物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针对该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皖江物流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2、淮南矿业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7月25日，淮南矿业召开二届九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沪煤电50.43%股权、淮沪电力49%股权、发电公司100%股权事项，同意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等。

2015年10月12日，淮南矿业召开二届九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同意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沪煤电50.43%股权、淮沪电力49%股权、发电公司100%股权，同意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重组补充协议》）等。

2016年1月22日，淮南矿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

3、安徽省国资委的同意

2015年8月26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资产有关事项的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677号）文件，原则同意淮南矿业将持有的淮沪煤电50.43%股权、淮沪电力49%股权、发电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皖江物流，其中标的资产总金额的25%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5年9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淮沪煤电评估报告》、《淮沪电力评估报告》、《发电公司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5年11月24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



GRANDWAY

[2015]923 号) 文件, 同意皖江物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皖江物流本次购买的资产为淮南矿业持有的发电公司 100%股权、淮沪煤电 50.43% 股权及淮沪电力 49% 股权。上述股权经评估备案的结果 4,039,057,667.85 元作为交易价格, 其中: 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3,029,293,250.89 元, 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即每股 3.98 元, 发行数量为 761,128,957 股; 以现金方式支付 1,009,764,416.96 元。同意皖江物流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不低于每股 3.58 元, 发行数量不超过 282,057,099 股, 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

4、淮沪煤电、淮沪电力、发电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2015 年 10 月 9 日, 淮沪煤电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同意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向淮南矿业购买其持有的淮沪煤电 50.43% 股权,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0 月 9 日, 淮沪电力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同意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向淮南矿业购买其持有的淮沪电力 49% 股权,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0 月 9 日, 发电公司股东淮南矿业作出决定, 同意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向淮南矿业购买其持有的发电公司 100% 股权。

5、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3 月 25 日, 皖江物流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5 号), 皖江物流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GRANDWAY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皖江物流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皖江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皖江物流与淮南矿业签署的《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沪煤电 50.43%股权、淮沪电力 49%股权、发电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03,905.77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02,929.33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00,976.44 万元。皖江物流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976.44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皖江物流将持有淮沪煤电 50.43%股权、淮沪电力 49%股权、发电公司 100%股权。本次皖江物流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5%部分，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的，由皖江物流以自筹资金解决。皖江物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2016 年 4 月 7 日，淮南市工商局出具“（淮）登记企核准字[2016]第 168 号”《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发电公司股东变更登记。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发电公司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皖江物流持有发电公司 100%股权。

2、2016 年 4 月 8 日，淮南市工商局出具“（淮）登记企核准字[2016]第 174 号”《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淮沪煤电股东变更登记。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淮沪煤电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皖江物流持有淮沪煤电 50.43%股权。

3、2016 年 4 月 8 日，淮南市工商局出具“（淮）登记企核准字[2016]第 171

号”《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淮沪电力股东变更登记。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淮沪电力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皖江物流持有淮沪电力 49%股权。

（二）标的资产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4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6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皖江物流已收到淮南矿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61,128,957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645,142,893 元。淮南矿业以其持有的淮沪煤电 50.43%股权、淮沪电力 49%股权、发电公司 100%股权认购皖江物流非公开发行股份，上述标的资产的股权已过户至皖江物流，并在淮南市工商局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情况

2016 年 4 月 21 日，皖江物流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皖江物流《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皖江物流新增股份数量为 761,128,957 股，已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新增股份为淮南矿业以标的资产认购皖江物流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皖江物流名下，皖江物流依法持有淮沪煤电 50.43%股权、淮沪电力 49%股权、发电公司 100%股权；皖江物流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涉及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情况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江物流尚需在上交所办理购买资产涉及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尚需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以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GRANDWAY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皖江物流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皖江物流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2526 号），因皖江物流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皖江物流进行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1 号）。2015 年 7 月 28 日，孔祥喜先生提出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杨林先生、李非文先生、赖勇波先生、张孟邻先生、牛占奎先生提出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2015 年 8 月 21 日，皖江物流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宝春、李远和、马进华、王戎、张小平为公司董事，补选陈矜、郭志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皖江物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张宝春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宝春为公司总经理，舒忠祥为公司副总经理，马进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皖江物流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出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1、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14 年 9 月 3 日，皖江物流发布了《关于收购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完成情况的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了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淮

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燃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地产”）共提供六笔委托贷款合计 30,000.00 万元。该等事项发生在皖江物流收购淮南矿业持有的电燃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各方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前，六笔委托贷款利率均高于同期同档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幅度为 20—25%）。

皖江物流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在对皖江物流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期间，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45 号专项审计说明中将该等事项确认为属于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015 年 4 月 30 日，淮南矿业应皖江物流的要求，协调电燃公司及淮矿地产，商定淮矿地产提前归还电燃公司的所有委托贷款，并于当日完成全部委托贷款资金本息的划付事宜。电燃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到上述委托贷款截至当日的全部本金和利息余额共计 302,453,888.89 元。至此，上述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已经完全消除。

2、淮矿物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由于原全资子公司淮矿物流 2014 年 9 月发生债务危机，已进行重整，皖江物流自 2014 年 9 月末起不再将淮矿物流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淮破字第 0000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淮矿物流及其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淮矿现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江苏有限公司、淮矿华东物流市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皖江物流将其持有的淮矿物流 100%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淮南矿业，淮南矿业取得让渡股权的条件为对淮矿物流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留债部分的债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 年 12 月 23 日，淮南市工商局出具《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淮矿物流股东由皖江物流变更为淮南矿业的变更登记。至此，皖江物流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让渡淮矿物流全部出资人权益事项已实施完成，淮矿物流作为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期末，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淮矿物流占用皖江物流资金原值为 6,121.15 万元，但基于淮矿物流已进入重整程序且支付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



GRANDWAY

上述占用资金已计提减值为 0，因此实质上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其他皖江物流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皖江物流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皖江物流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均已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皖江物流已经在《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皖江物流尚需就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向淮南矿业所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2、皖江物流将实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

3、皖江物流尚需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新增股份认购方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4、皖江物流与淮南矿业继续履行《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业绩补偿



GRANDWAY

协议》等的其他相关约定，并向淮南矿业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皖江物流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6、皖江物流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皖江物流本次重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皖江物流本次重组方案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申请手续，符合相关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承诺的情形；皖江物流向淮南矿业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已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办理上市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皖江物流将继续实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相关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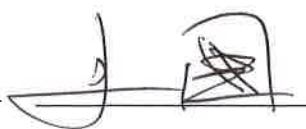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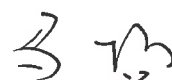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 哲



曹一然

2016年4月22日